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8729號

債 權 人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

債 務 人 包秋芳

巫佳慈

一、債務人包秋芳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49,17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99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如對債務人包秋芳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巫佳慈負清償責任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